

第五章 宗祠

第五章 宗祠

我國自古向以宗族社會著稱，濃厚的血緣意識頗受重視，而臺灣自從漢人入墾以來，漢人社會之建立，宗族與其地方開發，更明確指出其相互關係之重要性。

宗祠(註13)：即家廟，古者大夫士皆有廟，庶人則祭於寢，見禮王制，其後聚合同族，建立祠宇，以祀其祖先，謂之宗祠，亦稱家廟。

家廟(註14)：合祀祖先之所也。

一般而言，在臺灣各種民間組織中，血緣組織是種共同社會，具有生物的基礎，所以其正象徵著凝聚力最為堅強，其互助合作的精神也最高。早期移墾社會，在官方管轄之外，墾民的身家安全時，須借由家族及宗族團體來保衛，所以血緣關係最為基本，是一種最直接整合的社會現象。重視同宗、同鄉關係，亦為臺灣早期農村社會一大特徵。而依其構成成員之性質而言，大可分為血緣與地緣兩大類型。本地區之各姓宗祠均是在原鄉有血緣及地緣關係，來臺開墾後組織而成的互助組織。

本章節就本地區主要姓氏所成立之宗祠(家廟，祖祠)做一簡介

註13. 辭海，《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6》上冊，頁888。

註14. 辭海，《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6》上冊，頁906。

-Top-

第一節 高氏宗祠

高姓族人為本地區大家族，原籍為泉州府、安溪縣、積德鄉、新康里、大平社。其入閩祖高綱(1世)傳至7世惠連(肇基安平始祖)再傳至17世高山(肇基安溪大平始祖)。高山字積實因避元末之亂遷安溪卜居大平，子孫繁衍分為上下派13房(上派22世佛字輩，下派23世積字輩)(註15)。高姓族人自稱上5佛下8積，至康熙領臺時各房苗裔(除下派2、5、7房)。共10房自乾隆初年相繼渡臺居上淡水各地，隨處開發，舊時拳山堡(今臺北市文山區，臺北縣新店市、深坑鄉、石碇鄉)有尤是其開墾主要地區。故各房於前清時期紛紛成立祭祀基金(嘗)，放利生息買祀田收租，待有規模則購地建祖祠。其上派3房、4房與下派長房、3房、4房建有祖祠(註16)。咸豐年間派熙為追念7世惠連功德，舉事募集祭祀基金(嘗)，逐年生息，迨明治41年(1908)集派下各房資金買下艋舺學海書院，改為高氏大宗祠。

一、高氏大宗祠(萬華)(註17)

原為學海書院，戊申年由高姓人士承買，改為合族宗祠。此高氏大宗祠是由泉州府、安溪縣、積德鄉、新康里、大平社(舊地名)。於清乾隆時度海來臺後，在大文山地區(為主)、六張犁等地，以開闢就緒，各房子孫昌熾。乏合族宗祠故於日治時集資購買改為高氏宗祠。購買學院後因數迭其用，破壞不堪。經明治41年(1908)承買後首次翻修、再經大正3年(1912)、大正10年(1921)、昭和10(1935)數次整修，始有今日之規模。

二、上派三房佛成公祖祠(景美)(註18)

又稱一一祭祀公業高佛成。

乾隆初上派3房派下，渡海來臺在上淡水萬盛莊、內湖莊、阿泉坑、頭重溪、深坑仔、八芝蘭、上埤頭等地隨處開發。各派下子孫頗稱昌熾。相傳於嘉慶年間，以開闢就緒，欲興祀典，圖報祖德。創設祭祀基金，經數十年經理，於光緒己卯年興工建祖祠。至大正13年(1924)溪洪氾濫祖祠幾沒於水，且以歷年蟻害。遂決意翻修，自大正14年(1925)興工，隔年昭和元年(1926)完工。主祀始祖佛成公故稱佛成公祖祠(上派3房)。

三、上派四房佛福公祖祠(木柵)(註19)

又稱一一祭祀公業高佛福。

乾隆初上派4房派下，渡海來臺在上淡水萬盛莊、內湖莊、阿泉坑、頭重溪等地隨處開發。各派下子孫頗稱昌熾。相傳於嘉慶末年道光初年間，以開闢就緒，欲興佛福祖祀典，圖報祖德。創設祭祀基金，經數十年經理，於光緒乙亥年興工建祖祠。後因年久失修倒塌，後因派下裔孫感祭祖不便，再興建祖祠之意，遂購買六合五房住宅舊址，籌建祖祠。自大正14年(1925)興工，至翌年(1926)年完工，為一兩進式之建築。主祀始祖佛福公故稱佛福公祖祠(上派四房)。

四、下派長房積傳公祖祠(原在木柵後改建於大坪林)(註20)

又稱一一祭祀公業高積傳。

下派長房裔孫乾隆年間先後渡臺後，聚族於文山堡一帶，約在嘉慶、道光年間裔孫等。思祖德宗功而興祀典，向同祖裔孫鳩資，凡兩次共加入者有72份。先購置內湖庄祀租，後又買大坪林十二張祀田，以為例年祭祀之資。每於定期11月4日憑祖公香爐一個隨值東而移動。因往來不便議建祖祠於內湖中崙尾祖公山中，單落及左右護室，因故而輟工尚未舉行落成入厝就任憑崩塌。自祖祠崩塌後例年祭典，俱在景尾集應廟舉行，迨至戊戌(1898)年承買萬華宗祠後，遂定在大宗祠內舉行。由於裔孫聚居文山一帶頗感不便。重建祖祠之議興矣，因內湖中崙尾舊址白虎過迫，風水不佳，改在大坪林祭田中覓地以見，甲戌(1934)年動工，翌年乙亥(1935)全告完成。主祀始祖積傳公故稱積傳公祖祠(下派長房)。

五、下派三房積淵公祖祠(景美)(註21)

又稱一一祭祀公業高積淵。

乾隆初年下派三房派下。相率接踵來臺後，聚族於文山堡萬盛莊、內湖莊、頭重溪、深坑莊等地，隨地開發自謀生計。及開闢就緒至嘉慶、道光年間，有裔孫培註、鍾三、派裕、派廣、派汝、派克、標炎、標振、標義、標迪等11名發起。為崇祀始祖積淵公，以謀和宗睦族，招集各派下捐金，集腋成裘，將積立金交房長宗親掌管，逐年生息以為歷年祭典之資。並彫刻積淵公下總牌一位，定每年冬至日為例祭日期，輪流值當，在爐主住宅舉行，集應廟建成後改至廟裏舉行。至日本領臺後，基金掌管者秉正無私善於經營，公款積餘數目銳增，於辛丑(1901)年買萬盛庄溪子口祀租，癸卯(1903)年增置萬盛庄溪子口祀租數段，大正12年(1923)再增置萬盛庄溪子口祀租一段，後因法律限制(不得登記為祭祀公業)不再購置祀租。本房例祭原在景尾集應廟舉行，至戊戌(1898)年承買萬華宗祠後，即改在此舉行排定11月10日為祭典日期。因派下散處文山各地參與祭典往返不便。

甲戌(1934)年經決議擬在派下聚居的地點，自建故選小宗祠一所。故選萬盛庄溪子口祀田之內，於丁丑(1937)年擇日興工，翌年2月19日正殿完工，東、西廳以後再建。主祀積淵公故稱積淵公祖祠(下派3房)。

六、下派四房積祥公祖祠(木柵)(註22)

又稱一一祭祀公業高積祥。

滿清領臺後。雍、乾年間下派四房裔孫，陸續渡海來臺墾闢耕種，聚族於文山堡內湖庄。後因族眾繁衍，逐漸遷徙他鄉隨地昌熾。至嘉慶年間，眾裔孫等星居散處，恐情誼漸疏。並以開闢就緒，欲興祀典，圖報祖德。遂聚族相議，創設祭祀基金，鳩集50餘份，按份釀金集腋成裘，逐年生息。歷年有積承買田業，以其每年租谷正常收入充作祭典之資。祭祀基金經營得宜所積漸多，因慮無祖祠祭典不便，遂有營建祖祠之議。同治年間購內湖庄樟腳田，用作建祠基地，創建宗祠於此，主祀積祥公故稱積祥公祖祠（下派四房）。後因祖祠迫近景美溪岸，漸被水崩壞，日治時期公議將原宗祠遷徙溝子口，丁未（1907）年竣工。主祀積祥公故稱積祥公祖祠（下派四房）。

- 註15. 高挺深，《平安高氏族譜誌略-高氏源流考》，臺北，1955，頁6。
註16. 高挺深，《平安高氏族譜誌略-集應廟及大宗祖祠照片》，臺北，1955，頁3-16。
註17. 同前註，頁3。
註18. 高挺深，《平安高氏族譜誌略-集應廟及大宗祖祠照片》，臺北，1955，頁7。
註19. 同前註。頁9
註20. 同前註。頁11
註21. 同前註。頁13
註22. 高挺深，《平安高氏族譜誌略-集應廟及大宗祖祠照片》，臺北，1955，頁15。

-Top-

第二節 張氏家廟

又稱一一祭祀公業張慶望、秀卿(註23)、清河堂。

此張姓家廟是由泉州府、安溪縣、積德鄉、新康里、大平社(舊地名)橫廂尾厝。張慶望(16世)、張秀卿(17世)之後裔，於清乾隆13年後度海來臺後，在木柵地區開發各房子孫頗稱昌熾。於清朝時期由樟湖、猴山坑、下崙尾、番子公館、大竹林等地。(24)世裔孫建字輩建仍、建與、建火、建智、建舊、建安、建性等(註24)，以開闢就緒，欲興祀典，圖報祖德。發起組成此一同祖之家廟。現今之建築興建於民國23年(1934)。民國91年(2002)增設開臺祖(光經、永晤、永游、永肥)神主牌位一座，於右龕奉祀。

- 註23. 張慶望、秀卿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，《清溪大坪張氏族譜(初版)》，臺北，1996，頁28、29
註24. 陳麗慧採訪，〈張義隆訪問紀錄〉，民國94年10月20日。

-Top-

第三節 鄭氏家廟(註25)

又稱一一鄭守義嘗、延慶堂。

此鄭姓家廟是由泉州府、安溪縣、積德鄉、崇信里、赤水社(舊地名)。原鄉赤水社開基鄭守義公後裔，於清乾隆時渡海來臺後，在木柵地區開發各房子孫頗稱昌熾。以開闢就緒，欲興祀典，圖報祖德。嘉慶年回原鄉修族譜、組守義公祖嘗(註26)，「全立借銀字鄭守義公嘗各房裔江泉、烈培等茲因前年間議建新興庄祖祠乏項借貸媽祖嘗銀參拾陸元……分作早晚二季對大坪林十四張庄嘗租抵利……此嘗租係是守義公派下自己物業與別宗人等無干……全立借銀字人鄭江泉 光緒拾肆年拾月 烈培」初建延慶堂(家廟)[年代失考]。約光緒14年(1888)新建祖祠，現今之建築於昭和13年(1938)由鄭河南號召族親修建完成。民國89年(2000)再次整建重新進主。

- 註25. 詹瑋採訪〈鄭明添訪問紀錄〉，民國87年8月18日
註26. 《〈全立借銀字人鄭守義公嘗〉光緒14年10月》古契，鄭天賜先生收藏

-Top-

第四節 許氏宗祠(註27)

又稱一一祭祀公業許太嶽、許太嶽祖祠。

許太嶽派下宗關於乾隆3年(1738)渡海來臺，先居臺南後於乾隆10年(1745)北上，入墾拳山堡頭重溪北畔(陂內坑)。乾隆11年(1746)返原鄉福建泉州府晉江縣41都田寮鄉省親，並搬家眷與弟宗珪一族回臺合力開墾，後宗弟宗琴亦攜眷來臺合族開墾荒地。許太嶽派下在臺三大房之基業乃告底定。至日領臺時期，眾裔孫等興居散處，恐情誼漸疏。並以開闢就緒，欲興祀典，圖報祖德。遂聚族相議，創設祭祀基金。由各房裔孫仕善、仕喜、仕紅、國治、文能、文章、天衢、天爵、光彩、朝福、光彪、朝居、朝惠、朝再、朝廷、金榜、金烏、明旺等18位共同於明治36年(1903)創立，並向政府登記為「祭祀公業許太嶽」。為紀歷代祖先助功，在民國75年(1986)籌建宗祠，於民國77年(1988)6月完竣進主，並在民國79年(1990)冬至日，再次辦理渡臺歷代各房祖先進主。

- 註27. 祭祀公業許太嶽管理委員會，《許太嶽渡臺宗公、宗圭公、宗琴公世系族譜》，臺北，1992頁1-3

-Top-

點閱: 5550 資料更新: 2013/6/3 11:59 資料檢視: 2016/1/8 10:32

資料維護: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